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05年6月3日，下列協議經已訂立，直至200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i)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與 Plangreat 訂立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 (ii)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中遠碼頭與張家港永嘉訂立之航運服務總協議；及
- (iii)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與佛羅倫訂立之短期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就上市規則而言，各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背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中遠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交易規定，而聯交所已分別於1996年12月13日、1997年4月15日及2001年9月12日就此授出無限期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04年年報)。該等交易乃關於集裝箱相關服務、航運相關服務及短期租約。鑑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有所更改並於2004年3月31日生效，故本集團已根據新規定訂立了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短期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本集團以往並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現時個別協議之期限為(i)一至兩年(有關集裝箱相關服務之協議)；(ii)一年(有關航運相關服務之協議)；及(iii)一至三年(有關短期租約之協議)。日後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短期集裝箱租賃總協議簽訂之個別協議，期限或有不同，但不會超過三年。

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期關於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百分比比率於2005年至2007年將少於2.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由於關於各類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比率將為0.1%或以上，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該等協議及全年上限之概要載於下文「該等協議」一節。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任何類別之全年總值超逾相關全年上限，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之規定。

該等協議

(1)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日期： 2005年6月3日

訂約方：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Plangreat

年期：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集裝箱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裝箱保養、拖車裝卸、船舶裝卸、維修、進出口、裝貨、卸貨、轉運、接收、交付、儲存、搬運、翻艙及出售、駁船靠泊作業、中流作業及拖車運輸。

條款： 按不遜於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就 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

全年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6,642,000美元	6,642,000美元	6,642,000美元

全年上限基準： 參考交易性質，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全年總值分別為8,419,000美元、8,259,000美元及6,619,000美元、Plangreat 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業務之規模及經營，以及該等業務之預期業務量。

(2) 航運服務總協議

日期：2005年6月3日

訂約方：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中遠碼頭

張家港永嘉

年期：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提供航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張家港港口處理、儲存及保存貨物。

條款：按不遜於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就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

全年上限：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3,478,000美元	4,076,000美元	4,691,000美元

全年上限基準：參考交易性質，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全年總值分別為1,257,000美元、1,196,000美元及1,378,000美元、中遠碼頭及其附屬公司現時之業務規模及經營、該等業務之預期增長及發展(包括預計將於2005年投入運作之新停泊位，令張家港港口之裝卸量及收益可因而上升)，以及預期會有更多中遠集團系之成員公司使用張家港港口之服務。

(3) 短期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日期：	2005年6月3日		
訂約方：	中遠集團 中遠集運 佛羅倫		
年期：	2005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向中遠集團系(包括中遠集運)授出短期租約，有關租約乃根據中遠集團系之成員公司之業務需要訂立，而費率乃以市場為基準。		
條款：	按不遜於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就佛羅倫及其附屬公司就有關租約向獨立第三方收取之費率		
全年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700,000美元	3,100,000美元	3,500,000美元
全年上限基準：	參考交易性質，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全年總值分別為474,000美元、556,000美元及878,000美元、本集團集裝箱租賃現時之業務規模及經營、該等業務之預期增長及發展以及該等租賃業務之預計需求。有關預測由截至今日已承諾之短期租約佔2005年全年上限約50%之事實所支持。		

本公司與該等協議另一方之關係

中遠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遠集運為中遠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集團系之成員公司與中遠集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遠集團系乃具有多元化業務之集團，主要集中於航運及現代物流業務，亦作為航運代理，並提供貨運代理、造船、修船、碼頭經營、集裝箱塗漆製造、貿易、金融、房地產、資訊科技、商業顧問及合約僱傭服務。中遠集運主要從事集裝箱航運服務。

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碼頭、物流、集裝箱製造及其他投資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並將增加本集團收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董事會亦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贊同董事會在這方面之意見。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航運服務總協議及短期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全年上限」	指	本公司所訂定於有關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類別之最高全年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與 Plangreat 於2005年6月3日訂立之集裝箱服務總協議
「中遠集團」	指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遠集團系」	指	中遠集團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碼頭」	指	中遠碼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集運」	指	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遠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a)根據集裝箱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集裝箱相關服務；(b)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擬提供之航運相關服務；及(c)根據短期集裝箱租賃總協議擬訂立之短期租約
「佛羅倫」	指	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佛羅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langreat」	指	Plangrea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中遠碼頭與張家港永嘉於2005年6月3日訂立之航運服務總協議
「短期租約」	指	年期少於10年之集裝箱租約
「短期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指	中遠集團、中遠集運與佛羅倫於2005年6月3日訂立之短期集裝箱租賃總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張家港永嘉」	指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與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六名執行董事 — 魏家福先生(主席)、劉國元先生(副主席)、張富生先生、王富田先生、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馬澤華先生、馬貴川先生、李雲鵬先生、孫月英女士、孫家康先生(董事總經理)、許立榮先生、何家樂先生、黃天祐先生、魯成鋼先生及秦富炎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及韓武敦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 鄺志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

香港，2005年6月3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